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會精神總錦標判定細則

102 年 8 月 28 日清華營自治性社團交流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由校內自治性社團開會共同訂定之。
- 二、精神總錦標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 1. 比賽參與
 - (1) 大一出席率

開幕	滿分 20 分
閉幕	滿分 20 分
 - (2) 參與率 滿分 10 分(4000 公尺大隊接力、大一新生大隊接力、女生大隊接力、拔河、趣味競賽各 2 分)
 2. 評審委員評分項目
 - (1) 道具 滿分 10 分
 - (2) 創意 滿分 15 分
 - (3) 團隊精神 滿分 15 分
 - (4) 旗誌 滿分 5 分
 - (5) 服裝儀容 滿分 5 分
- 三、其分數由評分委員們判定，為求公平起見，在求平均時，採用去頭去尾法，即捨去所有評審委員中最高與最低的分數各一，再將其平均。
- 四、學生評審委員得向學校單位申請工讀金。
- 五、評審委員由各系派代表一人及師長評審委員共同出任。
師長評審委員含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、總教官及體育室主任。
- 六、如有任一分數缺漏，則該項分數不列入平均計算。
- 七、評分以記名方式行之，學生評審委員須註明系級和姓名。
- 八、學生評審委員不得評比該系之分數。
- 九、精神總錦標總獎金金額為六萬元，第一名得三萬，第二名得二萬，第三名得一萬。
- 十、得到總錦標之該系可自行決定獎金形式為現金領據或提貨券。
- 十一、大會須公告所有評審委員之評分及系級單位，各系有權查詢大會之評分資料。